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6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100460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鼓勵踴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1年5月17日桃客文字第1110005975號函暨本局111年1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0012194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，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查詢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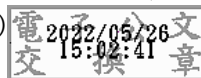


認證，報名資訊請關注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 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 之公告。

- 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以上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 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 及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 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 查詢，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- 五、檢附本年度認證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